

林语堂
八十
自叙
著



林语堂 著

八十自叙

宝文堂书店



目 录

第一章	一捆矛盾	(1)
第二章	童年	(8)
第三章	早年与西方的接触	(19)
第四章	圣约翰大学	(25)
第五章	我的婚姻	(31)
第六章	哈佛	(37)
第七章	法国乐库索城	(43)
第八章	殷内城和莱比锡大学	(46)
第九章	谈幽默	(52)
第十章	三十年代	(55)
第十一章	谈美国	(63)
第十二章	年华渐老——生命的旋律	(69)
第十三章	盘存	(73)

附 录:	林语堂自传	(81)
	林语堂出国以后	施建伟(118)
	林语堂在上海	章克标(160)

第一章 一捆矛盾

朋友们曾经问他，“林语堂，你是谁？”他回答说，“我不认识他，上帝才认识。”有时候他则说，“我是一捆矛盾，我喜欢如此。”他喜欢矛盾。他爱看安全示威中出了人命，有一次还大老远到北平西山的一座庙宇去探望一个宦官的儿子。他自称异教徒，骨子里却是基督教友。现在献身文学，却老是遗憾大学一年级没有进科学院。他爱中国，批评中国却比任何中国人来得坦白和诚实。他一向不喜欢法西斯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主张中国的理想流浪汉是最有尊严的人，也是最能抗拒独裁领袖的极端个人主义者。他仰慕西方，但是看不起西方的教育心理学家。曾自称为“现实的理想家”和“热心肠的讽世者”。他喜欢古怪的作家和幻想高妙的作家，也喜欢现实的常识。欣赏文学、漂亮的村姑、地质学、核子、音乐、电子、电刮胡刀和各种科学的小器具。常捏泥巴，用蜡烛在玻璃上滴出五彩的风景和人像来消遣。爱在雨中散步，游泳能泅三码左右；喜

欢辩论神学；陪孩子们吹肥皂泡。他对柳树、湖泊和荫凉的角落特别激赏，看不出大海美在何处。热爱群山。喜欢和男友们说“荤话”，对女性相当正直。

他什么书都看。希腊、中国和现代作家的作品：宗教、政治、科学，无所不包。爱读纽约时报的“标题”栏和伦敦时报的第四社评；也爱看“花边”新闻和科学、医药新闻；看不起一切统计学——视为探求真相的一种不安全的办法，也看不起一切学院术语——视为缺乏精细了解的掩饰之道。他对万事都很好奇，对于女人的服装、开罐器、鸡眼皮自有一套得意的理论。他从来不读康德哲学，因为他自称受不了；也讨厌经济学。但是他喜欢海涅、史蒂芬·李考克（Stephen Leacock）和海伍德·布朗（Heywood Brown）。他是卡通人物“米老鼠”、美国男星罗纳·考曼、李翁纳·巴利摩和女星凯瑟琳·赫本的忠实观众。

与大使和平民对坐，他都无所谓，不过他受不了礼俗的拘束。他无心引人好感。讨厌无尾礼服，认为穿起来有如中国堂倌。他避免刊登照片，不想破坏读者心目中长髯拂拂的东方老智者“幻像”。友伴若能使他轻松自如，他便乐于为伍；否则就告辞而去。他欣赏陈友仁的英文，曾

在“武汉政府”担任外交部秘书；干了四个月就辞职，因为他“自觉是草食动物而非肉食动物，善于管自己的事情，不适宜管别人的闲事。”他一直不肯从政，因为他“想以真面目对待朋友”，“对我而言，不虚矫饰便等于身在天堂。”

他对妻子忠贞，因为她容许他在床上抽烟。他说，那“正是美满婚姻的征兆”。他挚爱三个女儿。他认为，一切迷人的中国女性朋友，对他太太都比对他更深情。他和大家一起爱慕她，但是不肯将著作题献给她，因为那样未免太公开了。

他主张悠游岁月，却认为全中国除了蒋先生和蒋夫人，就数他最劳碌。他硬是静不下来，火车若不进站，他一定在站里站外逛来逛去，到商店巡察各种糖果和杂志。宁可走三段楼梯，不愿意等电梯。洗碟子速度很快，却老是打破一两个。他说爱迪生可以二十四小时不睡觉，不足为奇；端赖你工作专心与否。“一位美国议员演讲五分钟，爱迪生就会睡觉，我也和他差不多。”

他唯一的运动便是遛街，没有警察看见的时候，就躺在纽约中央公园的草地上。

除了睡觉，他无时无刻不抽烟，还说他所有

的文章都是尼古丁构成的。他知道书上哪一页的尼古丁最浓。喝一杯啤酒便醺醺然，但他自认为“钟情于美酒”。

在一篇散文中（译注：《言志篇》），他描述理想的生活：

“兹且举我个人理想和愿望如下，这些愿望十成中能得六、七成，也就可算为幸福了。

“我要一个自己的书房，可以安心工作。并不要怎样清洁齐整。不要一位‘圣米契尔故事’书中的雅迦丝小姐拿她的揩布到处乱揩乱擦。我想一个人的房间，应有几分凌乱，七分庄严中带三分随便，住起来才舒服，切不可像一间和尚的斋堂，或如府第中之客室。天罗板下，最好挂一盏佛庙的长明灯，入其室，稍有油烟气味。此外又有烟味，书味及各种不甚了了的气味……

“我要几套不是名士派但亦不甚时髦的长褂，及两双称脚的旧鞋子。居家时，我要能随便闲散的自由……在热度九十五以上的热天，却应许我在佣人面前露了臂膀，穿一短背心了事。我要我的佣人随意自然，如我随意自然一样。我冬天要一个暖炉，夏天要一个热水浴房。

“我要一个可以依然故我不必拘牵的家庭……我要未失赤子之心的儿女，能同我在雨中

追捕，能像我一样喜欢热水浴。

“我要在清晨时，闻见雄鸡喔喔啼的声音。
我要屋宅附近有几棵参天的乔木。

“我要几位知心朋友，不必拘守成法，肯向我尽情吐露他们的苦衷。谈话起来，无拘无碍，柏拉图与《品花宝鉴》念得一样烂熟。几位可与深谈的友人，有癖好，有主张的人，同时能尊重我的癖好与我的主张，虽然这也许相反。

“我要一位能做好清汤、善烧青菜的好厨子。我要一位很好的老仆，非常佩服我，但是也不甚了了我所做的什么文章。

“我要一套好藏书……案头、一盒雪茄、家中一位了解我个性的夫人，能让我做我的工作。

“我要院中几棵竹树，几棵梅花。我要夏天多雨、冬天爽亮的天气，可以看见极蓝的青天，如北平所见的一样。

“我要能做自己的自由和敢做自己的胆量。”

他照中国文人的习惯，为他的书斋题名叫做“有不为斋”，并曾写一篇文章（译注：“有不为斋解”）加以说明：

“我憎恶强力，从不骑墙，也不翻斤斗，无论身体的、精神的或政治的皆然。我连看风头也

不会。

“我始终没写过一行讨好权贵或博得他们欢心的文字。我从未说过讨好人话的话：我连这个意思也没有。

“我从不捐钱给中国航空基金会，也不透过正统的道德机构来赈灾。对于可爱的老贫农，我曾一出手就给几块大洋。

“我始终喜欢革命，但不喜欢革命家。

“我从不泰然自满，我在镜子里照自己脸时，不能不有一种逐渐而来的惭愧。

“我极不喜欢那些小政客，我绝不能加入和我有点关系的任何团体中去同他们争吵。我对他们总是避之唯恐不及，因为我讨厌他们的那副嘴脸。

“我谈论我国的政治，绝不冷漠、不关心及使乖巧。我也从不装得饱学，道他人之短，以及自夸自大。

“我从来没有救过什么城市里的少女或乡下姑娘。

“我觉得我差不多是一个不比大家差的好人。如果上帝能爱我，像我的母亲爱我的一半那样，那么他一定不会把我送入地狱的。如果我不上天堂，那么世界一定该灭亡了。”

他在《生活的艺术》中说，理想的人不是完

人，“只是一个讨人喜欢、合情合理的人”，他尽量达到这一点。

第二章 童年

我生于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时值清末，光绪皇帝还活着，慈禧太后正享受最后的荣华。中日甲午战争，中国兵败，那年根据《马关条约》把台湾割让给日本。慈禧太后挪用中国海军的预算，修建颐和园。根据记载，有一艘炮艇被敌军掳获，船上只有两发炮弹。腐败的满清官僚曾向大大小小的国家购买弹药，弄得元气大伤。日本在明治天皇的领导下，大事革新，1904年打赢了日俄战争，清朝的行尸走肉还是行尸走肉。

我生于福建南部平和县的坂仔乡（漳州龙溪）。下列几件事对我的童年影响最大：一、山景。二、家父，不可思议的理想主义者。三、亲情似海的基督教家庭。

坂仔乡位于一个肥沃的山谷，四面环山，当地人称之为“东湖”。流激水浅，船只无法通行，只能走浅底的小舟。船夫父女航过浅滩，有

时候干脆跳下水，裤腿卷得高高的，把小舟顶在肩上扶过去。

坂仔乡南面，山水一望无涯，无论晴雨都罩着一层层云烟。北面是峻峭的石缺山，悬崖绝壁，高耸入云。冬天狂风飕飕吹过一道俗名“狗牙”的峡谷，人和上帝可以神交。东南面有一处悬岩，葬着我的哥哥和姊姊。但愿他们的坟墓还在那儿。二姐为读书而奋斗的情景，至今萦绕我心头。

每年的小溪和鼓浪屿之行，我永生难忘。小溪是两条河的汇集点，河面加宽了，于是我们改搭一种正规的“五篷船”直抵漳州大城。此处视野渐宽，船只蜿蜒穿过起伏的秀丽山水。和华北光秃秃的景像大不相同，充满绿树、果园、田夫、耕牛，到处是荔枝、龙眼和柚子树，浓郁的大榕树处处为人遮荫，冬天桔子花开了，满山红艳。

父母送我和三位弟兄到鼓浪屿求学，远离母亲的怀抱，通常一走就是一年。我坐在船上，看到船尾供着一座妈祖神像，香火常燃，船夫往往说些古代的故事给我们听。有时候别的船上会传来优美的曲子。上帝在天上。童年再也找不到更怡人的环境了。

在《赖柏英》这部作品中，我形容山间培养

的是高地人生观，和平地培养的低地人生观相抗衡。它决定了你的价值观和你的个性。我还是引《赖柏英》书中所讲的高地和低地人生观来解释吧。杏乐和茱娜谈到高山：

“我们无锡也有山，在太湖上。”茱娜说。

“我没见过你们那边的山。不过我家附近是真正的高山，不像新加坡的这些小丘陵。真正令人敬畏，给人灵感，诱惑人的高山。一峰连着一峰，神秘、幽远、壮大。”

他的谈兴突然浓起来，仿佛正在倾诉一个藏了很久的秘密，听者不免感到困惑和惊讶。他继续说，“你不懂的，人若在高山里长大，山会改变他的观点，进入他的血液中……山能压服一切。”——他停下来思索恰当的字眼，然后慢慢说——“山使你谦卑。柏英和我就在那些高地上长大。那是我的山，也是柏英的山。我想它们并没有离开我——永远不会……”

茱娜听着听着，眼睛愈睁愈大。她听不懂。只知道他愈来愈神秘，正在谈一个别人很难感受的影响力。

“你是说，你珍惜那些高山的回忆。”

“不只是珍惜。它们进入你的血液中。曾经是山里的孩子，便永远是山里的孩子。可以说，人有高地的人生观和低地的人生观。两个永远合

不来。”

茱娜神秘地笑笑。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我只知道你是一个怪人。”

“说得明白一点，我有高地的人生观。叔叔有低地的人生观，扁扁的，就在地球上，往下看，而不抬头瞻仰。”“换一个说法，假如你在高山里生长，你会用高山来衡量一切。你看到一栋摩天楼，就在心里拿它和你以前见过的山峰来比高，当然摩天楼就显得荒谬、渺小了。你懂我的意思了吧？人生的一切都是如此。人啦、事业啦、政治啦、钞票啦，都不例外。”

茱娜甩甩头，低笑了几声。“噢，算了……大家都崇拜摩天楼。他们不像你这样比法。”

“自然啦，童年的日子，我们吃的东西，我们抓虾米、羹姑、泡脚的溪流——单纯而幼稚的一切——你不会存心去想它。但是这一切就在你心底，随时萦绕心头。”

我经常提起赖柏英的山中农舍（那是一部自传体小说）。赖柏英是我的初恋情人。她坚持要留下来侍候她失明的祖父，我却想出国留学，我们只好分开。

“我们在‘鹭巢’玩一下午。他们的房子在

西山的一个悬岩上。少女站在户外，头顶着青天，发丝随风飞舞，比室内漂亮多了。你用不着对任何人弯腰匍匐。你的骨头天生硬朗。”

我能成为今天的我，就是这个原因。我把一切归功于山景。这是我性格的主调，想追求自由，不要别人打扰。宛如一个山地傻小子站在英国皇太子身边，却不认识他的身份。他想说话，就大胆直说，不想说的时候，便闷声不响。

父亲是无可救药的乐天派，感觉灵敏，想象力很强，而且十分幽默。在长老会牧师群中，父亲以超进步而知名，当年厦门没有几个小伙子听说过圣约翰大学，他却送孩子到上海接受英文教育。他身材短小精壮，前额突出，配上匀称的下巴和弯曲的胡子。就我记忆所及，我十岁的时候，他已经五十多岁了。最特别的是他在同辈牧师面前的悠然笑貌。他对子女很和气，但是尽量维持老父母的威严，却也不时说个笑话给我们听，或者把一碟菜推到母亲面前，间或夹夹菜给她。厦门是1849年最先开放传教的五个港口之一。他曾说起厦门先锋牧师塔玛奇博士（Dr. Talmage）的笑话。当时教堂分为男女两席。一个闷热的下午，他正在讲道，看见男信徒都睡着了，女信徒则七嘴八舌在聊天，没有人听讲。塔玛奇博士欠

身说，“如果姐妹们别再大声讲话，这一边的男信徒就可以舒舒服服睡一个午觉了。”

父亲深得漳州基督教友的敬爱。他说话直截了当，一般人都听懂。

就我所知，父亲是自力更生的人。他曾在街上卖糖果，也曾卖米给囚犯，利润很高。他还将五里沙的竹子卖到漳州，两地距离十英里或十五英里左右。他肩膀上有一道扛竹竿造成的凹痕，一直没有消失。有一次，人家要他做个人情，从五里沙挑一担东西给一位基督教牧师。这位教友对小孩子毫不留情，桃子压得好重，锅啊盆啊都放在里边，还说，“乖，你挑得动。这才乖。”直到今天，他还记得大热天下午挑的那一副担子。所以他一直为劳工讲话。

我记得他曾和当地的税务官吵了一架，那个人领有执照，可以在五天一次的乡村市集中任意收税。有一个人去卖火柴。那个山地人得将货品挑到市集，得花三天砍柴，劈柴，熏成木炭。一捆卖两百文钱，居然要抽一百二十文的税金。父亲刚好走过。看穷人受欺侮，他打抱不平，和税务官吵了一架。群众都来围观。最后那个税务官看父亲年高望重，答应减收——我不知道减了多少。父亲回来谈起这件事，还深恨那名税务官欺侮人。

家母晚婚。她是一个生性纯朴的人。她能看“白话字”（意指厦门方言）的《圣经》。大热天她常常请农夫进来喝杯茶，歇歇腿。她虽然是牧师的太太，倒从来不摆架子，也摆不出来。她身为人家的儿媳妇，又有八个孩子，我记得她常常精疲力竭，到晚上几乎连门槛都跨不过来。但是她疼爱我们，献上无涯的母爱，我们也敬爱她。我十一、二岁的时候，姐姐们接掌粗重的工作，她总算轻松一点。二姐和我老爱玩“哄母亲”的游戏，告诉她各种夸张的故事。她发现我们哄她，恍然大悟说：“天下没有这种事情，你们是说来逗我的。”她的牙齿不好，当众笑的时候，习惯遮住嘴巴。

我们有六兄弟和两姐妹，我是倒数第二个。我们男孩子在家要扫地，打井水，浇灌菜园。将水桶放在井中，慢慢倾斜，这个技巧很快就能学会。井边有围栏，虽然水桶打满了很重，我却乐此不疲，等厨房的水缸装满十二桶水，我再交给二姐负责。谁也没听说过肥皂这个东西，我十岁左右，母亲用一种豆饼来洗衣服，豆饼会洗出粘粘的汁液。后来我们改用从商务印书馆拿来的肥皂，母亲总是放在太阳下晒硬晒干，好用久一点。

暑假男孩子回来了，家里摇铃上课。父亲是我们的家庭教师。他教我们古诗、古文和一般对